《温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（一）制定管理办法是现实形势需要。推进管廊建设，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解决反复开挖路面、架空线网密集、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，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、完善城市功能、美化城市景观、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。截至2021年8月，我市已建成管廊（含电力专用隧道）总长约27公里。目前我市尚无针对管廊的规范性文件。为规范管廊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，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和义务，有必要结合温州实际，制定管廊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管理办法具有实际可操作性。近几年来，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、省政府办公厅等相继出台了有关管廊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，政策制度逐步完善。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，全国试点城市加大管廊建设力度，制定出台了管廊管理办法、运营维护实施细则、有偿使用指导意见、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，在管廊建设管理方面积累了相当经验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廊建设和管理模式。市住建局于2017年编制了《温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（2016-2020年》，推动瓯江口、中兴大道、文昌路、龙江路等管廊试点，并于2018年启动管廊管理办法起草工作。市住建局依据有关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，借鉴了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，在总结管廊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讨论稿，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，经多轮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从目前情况来看，温州管廊建设管理机制体制尚不健全，实施主体、运营主体、监督管理主体职责不明确，有偿收费制度不明确，存在建设协调难、入廊难、筹资难等突出问题，亟待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此来规范管廊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三、拟制定主要制度和主要措施

《管理办法》按照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、建设模式、收费制度、管理制度等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，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了相关举措。《管理办法》分为五部分共39条，包括总则、规划和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

（一）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。第（四）（五）款明确了市区两级分工和部门职责分工。市政府层面统筹全市管廊的综合协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事权负责区域内的统筹协调。市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日常工作，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运营维护的监督工作，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同做好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了建设管理模式。第（六）（七）款明确了管廊的投资模式和投资原则。第（八）款明确了管廊产权单位确定方式和产权登记的工作要求。第（二十）款明确了运营管理单位的确定方式。

（三）明确了管线入廊要求。管线入廊是管廊管理的重点和难点。第（十七）款明确了管线迁移入廊的具体要求，并对不按规定入廊管线单位采取相关措施。第（十八）款明确了管线不在管廊内敷设的特殊情形。

（四）建立了有偿使用制度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，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，原则上由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。第（二十一）（二十二）（二十三）款规定了收费方式、构成因素、优惠补贴等事项，提出了制定收费指导意见的要求。

（五）明确了运营管理制度。运营维护是管廊管理的重点内容。第（二十四）（二十五）款明确了运营管理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的职责。第（二十七）（二十八）（二十九）款规定了保障管廊运行安全所采取的措施。